**长江师范学院**

**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的**

**通知**

各教学院：

根据《长江师范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》（长师院办〔2016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5月26日前教学院组织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公开答辩，做好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6月1日前学校完成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审核并公布结果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申请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需参加教学院组织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公开答辩，各教学院需组织低年级学生观摩公开答辩。答辩时间、地点须提前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查。

（二）教学院根据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及答辩情况，采取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向学校推荐，推荐人数不超过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人数的3﹪。

（三）教学院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在本学院网站主页及其他合适方式公示3天。

（四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“缩写版”将用于学校质量管控及存档备查。各教学院须严格审核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（一）教学院组织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公开答辩前，将《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优公开答辩安排表》（附件1）的**电子档**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（二）答辩结束后，教学院将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表》（附件2）扫描电子档保存备查。

（三）5月28日前，各教学院将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信息汇总及排序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缩写版》（附件4）和《推荐理由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的**电子档**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电子文档请以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---XXX学院”命名，并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jwcsjk72792282@163.com邮箱。

**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

联系人：王涛 宋发群 李文博 廖进

电 话：72792282

附件：1.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优公开答辩安排表

2.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审表

3. 2021届本科生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信息汇总及排序表

4.优秀设计（论文）缩写范例

5.推荐理由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年5月6日